

张旭

著

九颗太阳

告诉你一个真实的**表演系**

如果天上有十颗太阳，我们会是哪一颗？



张旭
著

九颗太阳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九颗太阳 / 张旭著. — 合肥: 安徽文艺出版社, 2008.11

ISBN 978-7-5396-3043-4

I. 九… II. 张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8)第 113192 号

九颗太阳

张 旭 著

责任编辑: 岑 杰

出 版: 安徽文艺出版社(合肥市圣泉路 1118 号)

邮政编码: 230071

网 址: www.awpub.com

发 行: 安徽文艺出版社

印 刷: 河北省廊坊市兰新雅彩印有限公司

开 本: 787 × 1092 1/16

印 张: 16.5

字 数: 280,000

版 次: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数: 10,000

标准书号: ISBN 978-7-5396-3043-4

定 价: 29.80 元

(本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)



序

这部小说的写作过程还是比较顺的。我的初衷只是写一本书，这本书可能是武侠小说，可能是科幻小说，也可能是别的什么，但最终它是一本讲述表演系生活的小说，倒也没有预谋，几乎是在很不经意间开始了这部小说的写作。

写长篇看似辛苦，但快乐更多，尤其是当你的叙述控制了你自己的时候，你会觉得冥冥之中有股神秘力量牵引你走下去，连你自己都不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，这种感觉很爽。许多爽汇聚起来，就成了这本书。

写小说是很个人化的过程，许多作者的小秘密小心思被公布于众，然后有人共鸣，有人喜欢。这种感觉也很奇妙，因为芸芸众生的小秘密小心思多如牛毛，只有极少数能被记录下来，其他的全都灰飞烟灭了。所以作者很幸福。

我喜欢幽默讨厌忧伤。因此，我一直追逐轻松幽默的表述方式。我最反感颓废的低迷的装酷的文字和故事，因为作者用这样的文字讲述这样的故事，就等于在倒垃圾，把呕吐物吐地上给人看，人们只会受到坏的影响。如果我们活着是合理的话，就应该开心地活着，即便挫折连连，也应该阳光地、乐观地活下去。

表演系一定是很特别的系，至少系里的学生都挺好看，好看的男男女女天天混在一起，今天，他成了她的爸爸，明天，她成了他的甜蜜恋

人，后天，大家一起远赴原始森林，完成一项惊险刺激的任务。表演系的人天天都在“过家家”。好的表演应该“走心”，也就是说演的时候要往心里去，这样才演的真实，那么，常常进行心灵的碰撞，也难免撞出火花，特别是爱情的火花。

我只是呈现了表演系人的生活，不试图讲什么道理。这些人很不容易，遇到许多挫折，成功很难，需要机遇，但任何行业都一样。

另外，在此感谢王明亚老师、刘书亮老师、杨扬老师以及周燕女士对我的鼓励和帮助，谢谢他们。



0

我不打算再看鬼片。

我不是胆小之人，况且，父亲在我小时候不遗余力地教育我要坚持唯物主义，给我讲他小时候的遭遇，以及他的若无其事。他十岁的时候，曾和一个大人夜里躺在果园里看果子，结果那人睡到半夜猝死了。他慢慢等到天亮，跑出林子，告诉其他大人去了。虽然紧张，但没崩溃。

也是大约十岁。一天夜里，父母不在，我百无聊赖地看电视。换台换到电影频道，正放鬼片。我之前对鬼片没概念，大概第一次看，觉得情节引人入胜。但看的时候，总是将眼用小手捂住，在指缝间看。即便如此，因为好奇驱使，没落掉一个镜头。

情节渐渐推向高潮。家里还只我一人。临近午夜，影片最恐怖的场面出现了。哇！呀！我在指缝间盯住那个鬼头。就在这时，小区停电……

安静极了。月亮格外亮。月光透过窗棂，将床单照得煞白。我屏住呼吸躺在床上。也许是幻觉，总听到远处有人在幽幽地叫喊。那一夜，父母终于还是没回来，灯也没再亮起来……

一年前，租的房子。四个人挤在单人床上，盯着电脑看《女巫布莱尔》。据说这部片子是几个学生搞的，投资几万，票房一亿，是美国电影史上回报率最高的片子。

紧张激烈中，看完了。四个人面面相觑，有点害怕。还是我比较有娱乐精神。我说：“找个喜剧片咱们再看看？”我找出周星驰的《喜剧之王》。读碟、播放，第一个镜头居然是鬼！我实在忘记《喜剧之王》第一个镜头是鬼，赶紧摁掉。我说：“那咱们看动画片吧！”翻了半天，找出万无一失的搞笑动画片，读碟，播放，轰！我们四个人坐的单人床塌了……

在这次看鬼片的行动中，因为一侧的床板塌掉，我正坐在塌掉的一头，

其他三人的体重，全压我身上，使我右腿的膝盖重重地磕在铁架上，掀起一大片肉。我将肉翻起，见到膝盖骨。奇怪的是，我不怎么疼，甚至也没有血流不止。那几个朋友见状当场傻掉。大夜里的，他们将我抬往医院。在路上他们一直重复两个字：我操。

经过医生处理，我在家养病，百无聊赖。娱乐活动除了看 DVD(不看鬼片)就是读各种小说。我着实读了不少小说。

来看望我的朋友与我聊天，我就跟他们神侃大学里有趣的事，大家听得兴致勃勃。突然有一天，其中一人跟我说：“这些故事真浪费了，写下来多好！”我跟他说：“你别逗了！”然后他就剥了一根香蕉塞我嘴里，说道：“这个任务交给你了，你一定要写下来！哈哈！他妈的我就是伯乐！”

我并未认真。

之后的日子，他再三劝我，来得也更加勤快，每次来都问我动笔了没。看我没动笔，他就越发不安，有时甚至跟我急了。这使我一度怀疑他得了强迫症。

大概他自己当文学青年未遂，就嫁祸于我。

与其说被他最终说动，倒不如说我自己也越来越有写的欲望。因为深夜一人独处的时候，脑中的情节和人物越积越多，以至于造成我的梦魇。

我终于用积蓄买了个笔记本电脑，开始打字。

我们往往将我们称之为回忆的东西整理，加上光环，使其照耀我们的过去。有些人选择了尘封，有些人选择了吹牛逼，我最终选择了把它们变成文字。

虽然故事中的大部分人都是“表演系”的，经过了表演方面的专业训练，但他们能否在人生的舞台上表现得精彩，只有上帝知道。



京城有所大学，大学里有个表演系，我上了它。那是 2001 年的夏天，新千年的气象早已淡去。在我个人印象里，21 世纪原本遥不可及，好像只出现在科幻片里。但我发现，新千年也不过如此。很多事情只要经历了，事后都会觉得不过如此。希望我接下来的生活不是这样。因为毕竟，表演系还是比较特别的。



因为火车票很难买，入校前一天上午我才由父亲陪同抵达北京。我记得当时在车站广场等父亲买早餐，因为人多拥挤，他折腾了好半天才回来。太阳已经升起，有点热，看到花台边上正好有棵树，能遮阳，于是我们坐在树下就着矿泉水吃包子。吃完早餐，神清气爽，抬头看到太阳的光芒正在树叶间闪烁，逆光下，嫩绿的树叶显现着它淡淡的脉络。

在此之前，我始终在想，表演系究竟什么样？

表演系女生容易让男人产生联想。内在美不敢说，但外在美是具备了。男人也就是这么一种生物，以貌取人(女人)。据说我们这一届的女生招得特别成功，能拍红楼。第一天进校，认识几个男生，但全班面貌未曾见到，尤其女生。而这种让人怒发冲冠的状况居然拖了一礼拜。

面是肯定要见的。大部分人见的第一面是在入校一周后的开学典礼上。这是个盛大的典礼。各班站好队，朝礼堂进发。不知道礼堂是谁选的地址，让我们从学校最西头排队走到最东头。没想到学校这么多新生，浩浩荡荡，看来这个学校有希望了，同时也看到我们毕了业没希望了。正赶上学校扩建，据说还吞并了旁边一所高校，扩得格外大，走得格外累，到处是工地，尘土飞扬。正因为表演班的功效，不对，正因为女生招得好的功效，路旁的民工纷纷停工，半张着嘴，露出莫名的笑，向我们行注目礼。尘土飞扬也变作雾云缭绕的仙境，飘过仙女。这时候，男生脸上也纷纷有了光彩，好像都带了漂亮女朋友出门。

终于有机会观察她们。我发现很奇特，不少女生都各自长得像一位女明星。有长得像周迅的，长得像赵薇的，长得像张柏芝的，长得像许晴的，长得像舒淇的，好像她们是通过模仿秀选拔上来的。

开会内容全不记得，根本没把领导放眼里，满眼都是美女。男生就像被困沙漠的徒步旅行者，饥渴难耐，在生命的尽头摆了一桌满汉全席。都说闯过高考上了大学就再也不用受累了，就剩玩儿了，但没想到我们这种人闯过高考上帝这么垂青我们，给我们一次性送来大批美女。

散会后，每人领了件军装，迷彩的，普遍有点大，穿着不利索，像逃兵。

午饭时间。我把各种大小箱子一律囤床底下，盖好，就像猫埋屎。洗了手，下楼买饭。公寓大厅熙熙攘攘，像个商场：一个服装店，三个餐厅，

一个音像店，两个小超市，一个复印店，一个书店(八折正版)，一家发廊，两间洗衣房(男女各一间)，还有许多崭新桌椅，供会客之用，真是宝地。我们住的这个公寓据说原本是刚刚建成的宾馆，但最后没当宾馆来用，被学校租了二十年。可想而知住得很好。房间格局很像宾馆标准间，除了卫生间，还配有一个宽敞阳台。推开阳台落地窗，对面的女孩就看过来。这是最人性化的设计：男女住得很近。而我们竟是第一批入住者。

叫了碗拉面吃，拉面很香，喝完汤，出了一身汗，索性坐在椅子上蒸发，面冲公寓门口，欣赏新生。不时有美女出入。其中也有自己班上的，但是不熟，所以没打招呼。新生多半身着迷彩服，因为不合身，把女性曲线全部抹平。看了半天发现没什么好看的，就回屋休息。

宿舍只住四人，两个架子床。进去时只有我一个人，地上全是行李，乱哄哄的。

我有大量藏书，但也仅仅是藏着而已。我住上铺，每个铺位墙上钉有书架。我把行李箱里的书拿出来，往书架上码。发现书架太小，连一半都装不下，索性挑了一些有可能看的摆好，其余都锁箱子里。上锁的一瞬间，我突然感到，毕业之前是不可能再见到这些书了，于是冥冥之中忏悔一回。唉，让它们自生自灭吧。

“哇哈哈哈哈……”正在忏悔，被一声惊雷惊醒。笑得也太夸张了吧，跟张飞似的。紧接着看到一个人倒退着进屋，好像正与屋外某人道别。手拎个系带子的大水杯，里面是浓浓的茶。

他进屋看到我就说：“哟！在啊！哈哈！”口气跟老朋友似的。

“啊，你……你也住这屋？”我根本没见过他。

“是啊！怎么了？哇哈哈哈哈……”

“没什么，挺好。”怎么这么爱笑，前世不是弥勒佛吧？我继续擦我的书，并用旁光观察他。不对，用余光。这回跟人正经说话时，都把余光说成旁光，让人喷饭。

此人身高一米八以上，大块头，穿阿根廷球队的球衣，方脸，不用动怒头发也会冲冠，眼睛不能被称作眼睛，只能说是条缝儿，如果他躺床上，我一定不能辨别他是睡着还是醒着，嘴唇很厚，像两条烤肠。据他后来告诉我，他认为他的长相最多也只能当导演，当演员就扯淡了。我倒不这么认为，至少他可以演一个出色的土匪。总之，看到他，我觉得自己很帅。同时，看到他的体格，也觉得自已渺小。



我问他叫什么名字。

“甄晓。”他坐下来，换拖鞋，头也不抬。

“什么？真小？”我差点从上铺跌下来。

“不是你想象的那两个字！甄，是《红楼梦》里那个甄士隐的甄！晓，是拂晓的晓！”他用手中的鞋指指窗外，但窗外是正午。在动作的同时，他眼睛居然瞪大了，但依然没把眼仁全露出来。

这样的人居然也读过《红楼梦》？我心里诧异，同时感到欣慰，发现了知音，也许我们能谈得来。于是便问：“你知道《红楼梦》？”本来想问“你读过《红楼梦》？”但脱口而出的时候却变了，自己也吓一跳。

“嘿！你开玩笑吧？！谁不知道《红楼梦》！你当我是……”他顿住了，干笑了两声，脱掉上衣，露出发达肌肉，往洗手间去了。

我正在悔恨，洗手间突然传来放屁的声音，巨响，可能他也想控制来着，但没把握好分寸，所以响了两声，像二踢脚。因为不是熟人，所以被这屁搅得有点尴尬。估计他也意识到这一点，于是在卫生间开口说话打破尴尬气氛。他说：“《红楼梦》？曹雪芹写的吧。里面就是男男女女整天一起玩儿。唐朝开放得很！”

这次我真的差点从上铺摔下来。

2

晚上，蚊子成灾，我好几次爬起来打蚊子，打死一只，心里就爽一下。打完后安心躺下。正寻思白天所见美女，耳边又嗡嗡作响，用手扇，差点打自己一巴掌。我恨蚊子。当年除“四害”时为何不贯彻到底，让蚊子绝种？蚊子绝种多好！唉，这一夜不能睡了。在又被蚊子咬了两个包后，我决定与蚊子血战到底。拧亮灯，跪床上，朝四壁张望，每看到墙上有个黑点就兴奋，仔细一看，是泥点。我扭头看甄晓，他居然支了个蚊帐，呼呼大睡了。别看他四肢发达，做事还真有远见。

与蚊子搏斗一夜，早上不愿意起床。但没办法，拉我们去军训的车已停在楼下。虽然穿了酷似逃兵的军装，但也不能真当逃兵。我稀里糊涂洗漱完，发现甄晓还在睡，睡姿奇特，居然跷着二郎腿。我推推他，他转过头来很清醒地说：“怎么了？”我吓一跳。“你怎么醒着呢？我还以为你睡着了呢，快起来吧，迟到了。”

车都快开了，有个男生突然气喘吁吁拎个大包跑上车来，坐我旁边，头上的汗滴直往下滴。这人真能出汗，好像被人当头泼过一盆水。他叫马俊，差点就是骏马，听起来挺能跑的样子。马俊个子很高，一头卷发，从后面猛一看，有点像个老外，从正面猛一看，有点英俊。其实本来可以更英俊，但都被鼻子破坏了，他的鼻子比常人略大，而且呈鹰钩状，使得旁人不自觉地把目光投放到他的鼻子上去，从而忽略了他的漂亮的眼睛和嘴巴。

马俊的外形和举手投足使我略微觉得他不很可靠，让我不自觉地产生排斥，但碍于并排坐，我们不得不聊上几句。

我说：“你，你烫头发了？”

马俊把巨大的旅行背包抱在胸前说：“没有，我的这个是自来卷。”

“哦，所以卷得很自然。”

“遗传的。我妈有点卷，我爸有点卷。”

“所以你就更卷了。”

“没错。”

后来，我们脑袋靠在座背上聊，聊着聊着，马俊没了回音，我扭头一看，他睡着了，但依然紧紧搂着他的包，双手在前面十指相扣。

军训的地方叫门头沟。我、甄晓、马俊被安排在一个寝室，和学校里一样。那些训练我们的兵也是孩子，一问年龄，还没我们大，但训练起我们来毫不含糊，严厉无比。

甄晓真不走运，军训第一天就受伤了。第一次全体集合时他忘了戴帽子，赶紧回宿舍取，上楼时跑得太猛，只有一只脚的大脚趾踩在台阶上，其余部分都踩空。一个脚趾怎能撑住他的重量？于是脚趾裂开了。我们扶他上楼，一看，挺严重，就向上面反映情况。于是接下来半个月的军训他就一直站在操场边上，脚上缠着纱布，拄着拐，看着我们受苦。我们在烈日下站军姿的时候，总忍不住斜眼看他，觉得既气愤又好笑。从远处看，他真像败退的国民党伤兵。但他也总是笑咪咪看着我们，觉得自己劫后余生。

在和马俊进行过几次闲聊之后，我发现他其实是个老实人，甚至也有几分书卷气，只是他在试图抹杀掉身上的文人气质，故意地表现出玩世不恭的言行。他很贫，但让人觉得他的这种“贫”是努出来的，而非像他的自来卷那样自然。所以很快，本质相似的我俩便混得很熟，热烈地交流起来。



我们很少与别人交流，就我们俩使劲交流。到食堂吃饭也总待在一起，打好饭后并不与其他男生同桌吃饭，而是找棵大树蹲在树下吃。一人捧个大碗，像陕北老农。

伙食挺差。辣子鸡丁里的鸡丁像是假的，一点鸡味没有，口感像橡皮。即便如此，我们吃得也很香。军训累得吃什么都香，食堂大师傅早已看穿我们这点。

男生基本见不着女生，因为男女分开练。太阳很毒，晒得分不出男女。只有一次，练正步走的时候，迎面过来一支队伍，擦肩而过的时候，我们定睛一看，是自己班女生。于是当场正步踢得格外齐，口号喊得分外响。

就在我和马俊蹲在树下扮演老农的时候，晃过去俩人。那俩人走了没多久，互相议论了一下，又倒回来，走到我们面前。我们一看，是女人，而且我没见过。

“咱们一个班的吧？”其中一个皮肤白白的说。看到她，我脑袋里就浮现出大白兔奶糖，那么毒的太阳居然也没把她晒黑。

“啊，是啊，你是……”看来马俊也没认出来。

“马宁！”女孩爽快地回答。

“嘿，咱们都姓马。我叫马俊。五百年前是一家！”马俊用筷子挥了挥高兴地说。不料筷子上粘着一片绿菜叶，挥的时候用力过猛，把菜叶挥到了马宁边上那个女孩子衣服上。马俊的笑脸顿时凝固，赶紧上前想帮忙，但无奈菜叶落在女孩胸部，爱莫能助。

“没关系没关系！”女孩红着脸说。

“对不起对不起！”马俊红着脸说。

“没关系没关系！”女孩的脸更红。

“对不起对不起！”马俊下意识鞠着躬说。

“哎哟！行了行了！你俩怎么跟日本人似的。没事的，脏了就脏了，回去洗洗就行了。”马宁笑着打断他们。

“你叫什么名字？”马俊问脏了衣服的女生。

“我叫杜方君。”女孩笑笑。

“噢，方君？挺好听的。我觉得女孩的名字里有个君字挺好的。”马俊笑着说。

“是吗，为什么？”

“因为……因为……挺雅的，就像邓丽君、王昭君什么的。”

“那你叫什么?”马宁问我。

“我叫……我叫张毅。”

“呵呵，你自己的名字都要想一下才知道啊?”马宁笑着说。

“嘿嘿!”我傻笑一声。

“好了，我们先走了。”马宁说。

“好吧，学校见!”马俊冲她俩说。

走了几步，杜方君又转身跑回来，问我：“几点了?”

我顿了两秒才反应过来，看了看腕表说：“六点整。”

“谢谢!”杜方君甜甜地一笑，跑开了。

我和马俊望着她们的背影目送她们。马俊嘴里还噙着半口饭，一直没完全咽下去，他含糊地说：“咱班的女生不错哦。你觉得她俩长得怎么样?”

“我觉得长得都挺漂亮，特别是杜方君，我觉得她不像学表演的女孩，有种淳朴的美。她眼睛黑黑的，特别明亮。我得记住这一时刻，2001年9月15日傍晚六点整，她跟我说了第一句话。”我美滋滋地说道。我说完这话，感到头顶突然凉了一下，摸了一把，一看，是坨鸟粪。再一看，碗里也有一坨。马俊当场笑翻。

3

晚上躺在坚硬的床板上，感到浑身肌肉酸疼。听着周围此起彼伏的鼾声，我无法入睡，只好乱想。最让我奇怪的一件事就是：我居然考上了表演系。一转念想起高中曾有过一次失败的表演经历。高中课本有一篇《雷雨》的节选。语文老师大概实在不知道怎样让学生们积极起来，于是出了馊主意：让大家演《雷雨》。学生大多退避三舍。但此事让校长知道了，校长正愁学校死气沉沉没有生气，恨不得用炸弹炸学生，于是拍案叫好，要求高二六个班每个班演一出，场地就在大礼堂。学生们逃不过了。班上同学都知道我出生在文艺家庭，父母都是搞音乐的，所以他们都认为我有音乐细胞，也就是说有艺术细胞，并推测我有表演细胞(这种逻辑!)。我说我哪里有这个才能啊，心想我当众说话都会脸红，更别说演戏了。我使劲往后缩，但最终还是被众人揪出来，并且居然让我演周朴园。文弱书生演周朴园?!安排得可真好!

演出前的日子很不好过，我担心忘词，每天回家拽着我妈和她对台词。



最后真能倒背如流了，不光自己，别人的词也都背了下来。演出的日子终于来到。候场时，我在侧幕看见台下一千多颗黑压压的脑袋，一股凉气蹿到头顶，紧张得连脸都开始抖。

轮到我演。我搬张大桌子到舞台上，心想，要是紧张得快晕倒还可以扶一把。开场了。我们演老年鲁侍萍与老年周朴园重逢那段。我先是站在桌旁，扶着桌子作沉思状。这时鲁侍萍上场。鲁侍萍的扮演者是我同桌，一张娃娃脸，18岁看起来像14岁，我怎么看怎么不像老太太。她上场后，我们开始对话，对话很长，但我根本不知道自己说的是什么，好像嘴不是自己的嘴，但牛逼的是一个字都没落掉。最后鞠躬，下台。下台后往自己班那个座位区域走去，一抬眼，看见大家笑得前仰后合。我红着脸问怎么了。一个面目可憎的瘦猴捂着肚子说：“你……你在台上绕着桌子转了四十八圈！”

我想着想着突然笑出声来。

“我靠！张毅，你打鸡血了？！不睡了？”甄晓的声音。

“哦，我……我上厕所。”

“上厕所你笑个屁呀！”说完猛翻了个身继续睡。

实在不好解释，既然撒谎，只好实践。于是轻轻从床上下来，也没开灯，摸着门出去。走廊昏暗，一眼望不到头。远处水房的自来水管子发出奇怪声音，好像人哼哼。这时，鬼片场景浮现脑海。我倒吸冷气，但又想，太没出息，大老爷们儿怕什么鬼！刚想到这儿，对面屋门开了，出来个人，也不知道哪个班的，这人睡得迷迷糊糊，眼睛几乎闭着，根本没看见我。他东倒西歪朝厕所走，我跟在他后面进了厕所。站到尿池边上，我觉得有尿了，于是开始尿。那个人站我边上，也开始尿。但他居然闭着眼睛尿，真是牛逼极了。他尿着尿着，流量变小，于是尿到自己脚上，脚全湿了，而且溅了几滴在我脚上。我顿时觉得像吃了苍蝇，恶心不已，忙跑到水龙头冲脚。那个神人居然尿完头也不回地飘走了，连脚湿了都没觉出来。

我足足冲了五分钟脚，脚皮都快搓掉了。回宿舍后再也睡不着，只能在床上摆睡的造型，睁眼到天亮。

4

班上还有个人，叫郝一峰。混熟了我们都把中间那个“一”去掉，变成“好疯”。此人也的确好疯。据说他曾经头发长到肩膀，两只耳朵加起来八

个耳洞，鼻子上也有个小钉，衣服也穿得很另类，看上去颓废无比。我在考学时见过他，为了取悦考官，他剪成寸头，而且居然穿了身西装。郝一峰本身长得很帅，这么一打扮，成了人见人爱的好青年。这会儿入校了，他原形毕露，又成了先前模样，不过军训时好歹有迷彩服包装，摘掉耳鼻上的钉子，头发掖进帽里，看上去还算靠谱。

虽然我们军训不是真当兵，更不会去打仗，但居然老有人受伤。郝一峰也未能幸免。军训第七天，大家练习正步走。这时的正步已经走得很有型了。有力度，而且齐刷刷的。郝一峰在队伍中间原本也踢得像模像样，但踢着踢着思想开小差，踢反了，该出左脚他出右脚，自己却全然不知。教官站在队伍后面看见了，以为郝一峰成心捣乱，于是大吼一声：“郝一峰！干什么？！”郝一峰吓一跳，本能地转过身来。可后面同学没反应过来，惯性驱使，还是踢出一脚。这一脚，不偏不倚，踢在郝一峰裆上。郝一峰当场疯了，倒地哼哼，用手捂裆，变成武当派。

队伍立刻散乱。我们把郝一峰抬到医务室。医生是个女的，束手无策，红着脸说回去躺着，休息一下，看看情况。于是我们又抬着郝一峰回宿舍。一路上郝一峰咬着牙不停地说：“我操！踢得太他妈狠了！”郝一峰躺到晚上，情况有所好转，但腹股沟还是隐隐作痛。其间班上女生打电话慰问：“郝一峰你怎么了？听说你受伤了，没事吧？”郝一峰快人快语说：“不小心被人踢裤裆上了。现在好了。谢谢！”电话那头女生支支吾吾说那好好养病吧。

军训每天的生活就是早起、吃饭、齐步走、站军姿，我们渐渐觉得枯燥并且体力不支。直到第十一天，我们要打靶了，大家终于兴奋起来，觉得军训最大的亮点就在于此。男生天生就对刀枪感兴趣。大家迫不及待排好队，五人一组，每人五枪（这么说有点像处决犯人）。每人边上一个士兵手把手教我们瞄准射击。我本想一发一发慢慢打，享受过程，但射击时全忘了，快打成冲锋枪了。枪管冒烟，呛得我眼睛酸痛，赶快爬起来揉眼睛。这时突然听到玻璃碎裂的声音，扭头一看，一个胖子捂着眼睛哼哼。手拿开的时候发现他脸上挂了个歪了的眼镜，右边镜片也碎了。原来别人都把枪托抵在肩上射击，他却抵在眼前，大概以为这样瞄得更准。后坐力很大，竟把眼镜撞碎。



5

军训汇报成果那天，操场上满是口号声和整齐的脚步声，加上大得出奇的风，整个场面分外动人，好像就要上战场了。我们都尽力闭嘴，防止风沙侵入。但喊口号的时候不得不动嘴，一张嘴，沙子就死往里钻。于是我们的口号变成：“一……二……三……四……呸！”

班上几个南方人问北京人：“你们怎么活下来的？”

北京人说：“习惯了就好。”

大家很卖力气，汇报很圆满。终于结束了半个月的军训生活。甄晓和郝一峰虽然挂彩，也没有军功章。

6

坐车返校的路上，我再一次睡着了。车停稳时才睁眼，发觉已到公寓院子里。恍然间，好像什么都没发生过，军训就像一场梦。我晕头晕脑下车，上楼，脱掉臭汗衣服，钻到浴室洗澡。听见甄晓在外面喊：“你丫动作够快的，刚才还睡得和死猪一样。你快洗，洗完我洗！”

我把水开到很烫，这有助于消除疲劳。洗完躺床上，舒服极了，浑身暖洋洋，毛孔都张开，疲劳从毛孔里全部泄出去。

甄晓去洗澡。我发现他洗澡有个毛病：爱唱歌，而且唱美声。这一点大家都发现了，因为军训时集体洗澡，他就旁若无人地唱起来，大家屡次让他闭嘴，他满脸泡沫说：“想唱就唱！”他真有先见之明，几年后“超级女声”的口号和他的一样。甄晓在狭小浴室里歌声显得格外大。他音色很不错，浑厚而响亮，但音准有问题，唱着唱着就唱飞了，听起来特别别扭，就像在一家装修巨牛的西餐馆吃到大蟑螂。

天黑以后，我们决定出去撮一顿，因为半个月没吃正经东西了。进了一个小饭馆，要了一大堆烤肉、炒菜、酒。甄晓又补充一项：“要十个大腰子！”

我和马俊异口同声问：“吃得了吗？”

郝一峰也说：“太多了，反正我不吃，那玩意儿油大！”

“你们吃不了我吃。我得补补。”甄晓说。

“你补它干吗？补好了又没地方用。”郝一峰甩甩长发说。

“瞧你这话说得的。你怎么知道我没地方用？”

“抽烟么？”郝一峰没接甄晓的话，拿出一盒万宝路问大家。

“抽！”甄晓声音洪亮地说。

甄晓接过烟，含嘴上，郝一峰拿出个 Zippo 单手打着给他点上。甄晓抽了一口就直咳嗽，嘴里说：“靠，真他妈呛！”甄晓没抽过烟。

“我也抽抽试试。”我说。

郝一峰也给我点了一根。我抽了抽没咳嗽，还觉得味道很好。我跟马俊说：“你也来一根？”

“我不抽。”马俊不假思索说。

肉上来了，我们大口吃，但吃着吃着我就觉得恶心，我说：“我怎么能吐？”

“抽烟抽的，”郝一峰说，“刚开始都这样。”

甄晓的腰子上来了，他用力一咬，腰子里的血直往下滴。这家老板烤的腰子有外国牛排的风范，可以五成熟。

我们喝掉不少啤酒。我发现甄晓酒量真小，才喝了三杯就面红耳赤，说话也不利索，到后来索性趴桌子上睡着了。真亏了他那副体格。十个腰子还剩六个，肥硕无比。这东西凉了没法吃，又没地方热，只好扔在饭馆。我们死活推不醒甄晓，只好把他架回宿舍。

甄晓躺好后，郝一峰说：“我走了。”

“你上哪去？”我问。

“我不住宿舍，我跟我老婆住一起。回头别跟老师说。”

“啊？你结婚啦？”我惊讶道。

“女朋友！”

“噢。”

宿舍真成了宾馆的三人间。

晚上我和马俊在阳台上凭栏眺望，看到对面女生楼灯火通明。

“大学生活就这样开始了。”马俊突然蹦出这么一句主旋律的话来。

“是啊！真是叫人既欣喜又胆怯啊！”我也不甘示弱。突然想起曾演过《雷雨》，的确开始胆怯。

“那会儿考学的时候我没见过你。”